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STEVEN KWOK(郭才嘉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正醒樓0樓
0室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
偵字第2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TEVEN KWOK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STEVEN KWOK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
罪。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壯年，具有謀生能力，本
應知端正行止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對他人財產權
恣意擅加侵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亦影
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手
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、自述高中在
學中、小康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(被告警詢調查
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竊得撒隆巴斯貼布1
盒及舒立效喉糖1盒，然已經被害人領回等情，業經告訴人
李首澄證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偵卷第39、49頁)附

01 卷可稽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4 書記官 廖明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4年度偵字第285號

26 被 告 STEVEN KWOK（中文名：郭才嘉，印尼籍）

27 男 18歲（民國95【西元2006】

28 年0月00日生）

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

30 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正醒樓6樓1室）

31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STEVEN KWOK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
05 民國113年11月15日12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6 號「和豐新藥局」內，趁店內藥師李首澄不及注意之際，徒
07 手竊取李首澄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撒隆巴斯貼布1盒【價
08 值新臺幣(下同)400元】、舒立效喉糖1盒(價值140元)，
09 得手後未經結帳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李首澄發現上開物品
10 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獲上情。
11 二、案經李首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STEVEN KWOK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
14 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首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
15 符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
16 筆錄2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監視
17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竊取物品之照片共7張等附卷可稽，
1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20 之上揭物品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
21 佐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22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27 檢 察 官 謝志遠